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CB(1)1300/14-15(01)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24TH FLOOR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ADMIRALTY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2810 2061

圖文傳真 FAX.: 2529 1663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P/C 1157/2014

香港中環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
司徒少華女士
(傳真號碼：3529 2837)

司徒女士：

**《2015 年〈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〉
(生效日期)(第 2 號)公告》**

本函旨在通知委員會我們將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把《2015 年〈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(第 2 號)公告》(下稱「《生效日期公告》」)刊憲。我們將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向立法會提交《生效日期公告》以供省覽。隨函附上《生效日期公告》副本乙份作參考。

《生效日期公告》

根據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獲立法會通過的《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》(下稱「《修訂條例》」)第 1(2)條¹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以憲報刊登《生效日

¹ 第 1(2)條訂明，除《修訂條例》第(3)款另有規定外，《修訂條例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期公告》，指定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為實施《修訂條例》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的日期。該等尚未實施的條文為第 6(1)、6(2)、6(3)、25、45(1)(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166(1B)條的範圍內)、45(3)條(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166(1B)條的範圍內)、46、47、51(2)及 51(7)條，主要關乎-

- (a) 加入新選擇提取的方案，容許強制性公積金(下稱「強積金」)計劃成員可在退休或提早退休時分期提取累算權益；
- (b) 對受託人施加規定，使受託人除必需交易費用外，不得就整筆支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或某年內的首 4 期的分期支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，向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，或從計劃成員的帳戶扣取費用或罰款；以及
- (c) 其他相應和相關的安排。

宣傳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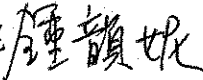
為確保強積金計劃成員(包括僱員和自僱人士)及業界充分了解新的提取選擇方案和運作安排，視乎立法會審議《生效日期公告》的進度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下稱「積金局」)將由 2015 年年底起，透過以下多個途徑開展具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工作-

- (a) 宣傳單張：為所有計劃成員制作宣傳單張，以提高他們對新提取選擇方案的認知及了解申請程序；為即屆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擬備具針對性的宣傳品。至於以計劃成員為對象的單張會以淺白的文字撰寫，並輔以圖解。
- (b) 宣傳短片、聲帶及新聞公告：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，增加公眾對新提取安排的生效日期和實施細則的認知；在媒體和網上媒體刊登廣告；發出新聞公告，公布法例修訂的實施；以及在新安排生效前在報章和雜誌上撰文介紹有關詳情。

- (c) 簡介會：為工會代表、僱主和人力資源協會等相關持分者舉辦簡介會，以助他們了解新提取選擇方案。

煩請把上述事宜轉達財經事務委員會各委員，有勞之處，謹致謝忱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鍾韻妮  代行)

副本送：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經辦人：余家寶女士)

2015 年 10 月 7 日

《2015 年〈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(第 2 號)公告》

1

《2015 年〈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(第 2 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》(2015 年第 1 號)第 1(2)條，指定 2016 年 2 月 1 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15 年 9 月 30 日